

证券代码：300064

证券简称：豫金刚石

公告编号：2020-084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82 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你公司公告及法院判决书显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公司作为担保人、差额补足方涉及的诉讼案件中，8 单案件已经法院生效判决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涉及金额合计约 7.77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4.76%，但公司对相关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另有 2 单借款、担保案件中，案件借款资金实际流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华晶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留希，法院已划扣公司土地补偿款合计 4,400 万元。

我部先后于 9 月 1 日、9 月 14 日向你公司发出函件（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13 号、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435 号），要求公司核实说明是否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及预计解决期限。截至 10 月 26 日，你公司均未回复相关问题。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在 2020 年 11 月 2 日前说明对上述事项是否有可行的解决方案且可在一个月内解决，并披露董事会意见。若你公司在 11 月 27 日前仍未回复本所问询或上述情形仍未消除的，我部将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9.1 条、第 9.4 条、第 9.5 条的规定，对你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及相关停复牌处理。

同时，请你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4.2.2条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第3.1.7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你公司仍未按期如实回复，我部将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2.3条、第12.4条、第12.6条的规定对公司及董事会成员实施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本所问询。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勤勉尽责，督促公司及时回复本所问询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公司正按照函件的要求积极组织回复工作，公司将在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